

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席獨立董事組成。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、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、獨立性與績效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一、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：

成員	專業資格與經驗
許文馨	具有財務會計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 為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暨財務學博士，歷任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、全球創業投資(股)公司董事、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董事、燿華電子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聯華電子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中華電信(股)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。
鄭正元	具有資訊科技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 為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，歷任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、環球晶圓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盛達電業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朋程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台灣精材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。
蘇怡慈	具有法律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 為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，專長於公司法、法學英文、證券交易、金融控股公司、企業併購，歷任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、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《公司治理人員制度比較研究》計畫主持人。
王偉霖	具有法律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 為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執行長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、中國探針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晉泰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。

二、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


- 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(三)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(四)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(五)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(六)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(七)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(八)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(九)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(十) 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、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。
- (十一)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三、114 年度工作重點彙總如下：

- (一)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
審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、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
- (二) 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其能力資格、獨立性與績效暨簽證公費案
評估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、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委任
- (三)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
審核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、115 年度稽核計畫、修正內部控制制度
- (四) 其他公司之重大事項
審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盈餘分配、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
- (五) 各規章辦法檢視與修訂
公司章程



四、本委員會 114 年度開會 4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(列)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(%)【B/A】	備註
獨立董事(召集人)	許文馨	4	0	100	-
獨立董事	鄭正元	4	0	100	-
獨立董事	蘇怡慈	4	0	100	-
獨立董事	王偉霖	4	0	100	-

五、本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董事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
第十屆 第四次 114.03.14	1.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 2.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3.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4.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.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6.依據法規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 7.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.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委任案



	第四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03.14)：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第十屆 第五次 114.05.09	1.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05.09)：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	1.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08.08)：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	1.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2.115 年度稽核計畫 3.內控制度修正案 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11.07)：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二)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六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



七、績效評估：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			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三、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(三)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，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？	V		<p>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110年3月19日及111年3月18日通過及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依據上開辦法之評估程序及指標執行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自評及同儕評估，由稽核室負責執行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。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有關評估指標說明如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：董事之職責認知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內部控制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功能性委員會(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 <p>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完成113年度(期間涵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之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，以及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均為「極優」。相關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14日召開之董事會中提報，並將作為日後董事遴選或提名之參考依據；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，亦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</p>	無重大差異